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钟行复第26号

申请人：安某，

住址：XX省XX县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

法定代表人：王某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委托代理人：郑某某，该局科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该局科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19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的钟市监不立处告字；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本人因购买到的吸顶灯涉嫌无3C证于2019年9月24日投诉举报，后分派给常州市钟楼区某局负责处理，2019年10月19日收到该承办单位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安某：本局于2019年10月8日收悉你对钟楼区某灯具厂的举报材料。经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举报材料中涉及LED灯具的3C证（编号:2018011001090609)和进货单据，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对当事人销售未标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我局已责令改正。如你还有其他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据请向本局提供，本局将依法调查处理。特此告知。现本人对该处理结果有异议，其理由以下三点:一、我所购买的产品收到的是三无产品，交易快照商家在网店平台描述该产品的型号为al4, 3C 证书编号为2019011001209188,本人通过查证该证书制造商是常州某公司，该目录下并不包含我所购买的吸顶灯的型号，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并没有调查清楚。二、本人收到的是三无产品，于是询问商家该产品3C证书，商家提供了一个编号为2016011001865153的3C证书，本人查得该3C证书制造商为常州某公司，证书目录下不包含我所购买的a14型号产品，并且该证书已于2018年7月30日撤销，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并没有调查清楚。三、商家给常州市钟楼区某局所提供的该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并且提供了一个编号2018011001090609的3C证书说明该证书为涉案产品的3C证书，编号2018011001090609的3C证书的制造商常州某公司，但该证书目录下也不包含有我所购买的al4型号产品，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并没有调查清楚。综上三点所述，本人认为该商家在网店平台出示的3C证书、本人询问商家所出示的3C证书、常州市钟楼区某局调查结果中所提供的3C证书均为冒充行为，并且本人认为规格型号都没有调查和核对清楚就可以做出处理结果，对商家的多次冒充行为视而不见，常州市钟楼区某局在调查过程中存有故意包庇商家嫌疑。因该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影响本人消费维权与举报奖励，所以本人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钟楼区某灯具厂销售的灯具未取得3C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经核查，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国内挂号信函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合法。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9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某灯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10月15日对被举报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调取了相关证据。经核查，被举报人从常州某公司购进了型号为SSH2018-QB-12W 12W ( 24 x0.5W/LED模块)的LED灯具并通过阿里巴巴网店进行销售，该型号灯具3C证书编号:2018011001090609，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以上情况可由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情况说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认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不予立案。对被举报人销售未标注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已责令其改正。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6日，申请人在钟楼区某灯具厂开设的阿里巴巴店铺购买LED吸顶灯。9月24日，申请人投诉举报购买的吸顶灯涉嫌无3C证，由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负责处理。10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10月15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根据常州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涉案灯具为被投诉举报人向其公司购买后通过阿里巴巴网店进行销售，该型号灯具3C证书编号:2018011001090609，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10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国内挂号信函方式告知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未标注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已责令其改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材料；2、现场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4、情况说明;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6、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7、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8、不予立案审批表；9行政处理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销售未经认证灯具违法行为，决定不对其立案查处，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同时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综上，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正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月3日